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27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6日、19日、26日、2018年1月3日、10日、17日、24日、31日、2月7日、14日、28日、3月6日、13日、20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2、113、119、126、2018-001、002、003、005、011、013、019、023、024、025、026）。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公司2018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各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定价，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相关业绩承诺、盈利补偿、股票锁定，以及交易程序和审批等，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交易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与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

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同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股份锁定。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公司前期披露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鉴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条件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后，公司对本次重组标的进行了相应调整，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不再纳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河北塔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参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情况持续披露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各项工作。目前律师、审计机构已完成对部分拟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评估机构已完成对部分拟交易标的的预估工作，现阶段正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并对部分拟交易标的进行内部整合和对外引资等工作。同时，其他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相关资产尚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重组资产要求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资、增资或收购的方式，协助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解决其相关资产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进行具体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